

廊坊市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
接续政策的若干措施

明
白
卡

“1+20” 政策落实工作专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内容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污水处理费等 14 项收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具体包括：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农药试验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水资源费（我市已于 2016 年实行水资源费改税改革，不涉及水资源费）。



适用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操作流程

由各收费项目的执收单位负责核对企业（个体工商户）信息和应缴金额，予以登记并自动实施缓缴。企业（个体工商户）无需申报办理。



兑现时间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如：某企业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缴纳污水处理费，其缓缴期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责任分工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策宣传解读。各级工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税务部门等有关部门负责政策宣传及落实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市财政局 寇新莲 0316-2638013

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



政策内容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应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实行阶段性缓缴政策，缓缴期限为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



适用对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



操作流程

- (一) 工程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
- (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合同，明确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补缴时间及方式。
- (三) 建设单位按要求拨付施工单位工程款。施工单位在缓缴期限届满后，及时补缴工程质量保证金。



兑现时间

政策执行期内持续推进。



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落实政策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



联系人及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文亮 0316-5908206

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政策



政策内容

纳入白名单的工程项目或生产企业，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对纳入白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清单实施期间可做为“双随机”一般监管对象实施监管。白名单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或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的，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仅对施工场地上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建设工序予以启动应急响应，其他建设工序正常施工，生产企业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企业良好生产建设环境。



适用对象

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民生项目、重点优质制造企业、重点出口企业、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军民融合）保障企业、重点疫情防控企业。



操作流程

申报流程：由纳入范围事项对应市级管理部门负责征集汇总相关企业（项目）申报材料后报送省级对应管理部门，经省相关部门初审同意后正式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流程：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提交的相关企业（项目）进行初审后提交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在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通过公示的企业（项目）正式纳入白名单管理。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责任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白名单企业（项目）的初审工作，并督导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征集汇总拟纳入白名单的重点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单，并对申报项目、企业相关手续进行核查；市商务局负责征集汇总拟纳入白名单的重点出口企业名单，并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征集汇总拟纳入白名单的优质制造企业名单，并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征集汇总拟纳入白名单的重点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企业名单，并对申报项目、企业进行核查；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征集汇总拟纳入白名单民生保障企业名单（重点出版物印刷），并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征集汇总拟纳入白名单涉及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和企业，并申报项目、企业进行核查；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征集汇总拟纳入白名单民生保障（军民融合）企业名单，并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



联系人及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 李海林 0316-2193580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政策内容

支持我市有实力的企业 and 专业机构建设和运营海外仓，申报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



操作流程

①按照省厅统一安排部署，指导企业组织材料，初审后上报；②及时与省级部门沟通，告知企业审核结果。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责任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

市商务局 王文胜 0316-5902127

用好各类展会平台



政策内容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 RCEP、“一带一路”等专场线上展览会。



适用对象

全市有意向参展的外贸企业。



操作流程

①按照省厅通知要求组织我市企业申报河北省线上“一国一展”“多国一展”贸易促进活动；②配合承办单位做好我市企业线上对接相关工作。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

市商务局 韩蜜蜜 0316-5902127

吸引外商投资



政策内容

加强对制造业外资企业的支持服务，确定一批重点项目和企业，协调解决要素保障等方面的困难问题。



适用对象

全市重点制造业外资企业。



操作流程

①确定企业名单；②明确联系服务人；③企业通过省外资信息直报平台及其他方式提出诉求；④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问题。



兑现时间

长期。



责任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

市商务局 李君波 0316-5902121

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 专项资金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

对已办理完成备案（核准）、土地审批、环评批复等手续，并已开工建设的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由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按照“先投后补”方式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比例原则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以审计为准）的 10%，支持额度上限 800 万元。



适用对象

项目实施单位在廊坊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重点项目实施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需提供统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证明企业的工业增加值、投资数据已在本地入统，并已在本地纳税。



操作流程

按照省工信厅“百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市工信局组织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廊坊开发区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全面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县级工信部门筛选符合申报方向、条件成熟的项目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现场核查，对满足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兑现时间

按省下拨计划落实。



责任分工

市工信局综合规划科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等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市工信局 党国振 0316-2338028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政策内容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做好中小企业投诉受理工作，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

相关企业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0316-5556789 进行投诉，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投诉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投诉，纳入清欠工作台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投诉线索转交并督促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时核查处理。



兑现时间

办结后及时兑付。



责任分工

市工信局负责政策宣传、落实和清欠投诉线索的受理、交办和督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直部门（含所属机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核处工作；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拖欠账款线索核处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线索核处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市工信局 王彪 0316-2338097。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执法行为



政策内容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严格落实《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与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紧密结合、有机衔接，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监督检查工作，方式包括案件评查、执法检查、执法信息公示排查等；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正确适用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不触碰底线的轻微违法行为，在法定权限内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以良法治理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适用对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操作流程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出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廊坊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等行政执法配套文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出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制度文件并严格落实，正确适用《廊坊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和《廊坊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适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责任分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市本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配套文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本部门“三项制度”相关配套文件并严格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 娟 0316-2338621

持续抓好物流保通保畅



政策内容

公路防疫检查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货运车辆进行劝返或限制通行，切实做到“道路不阻断、查验不劝返、车辆不拥堵、政策不加码”。积极组织实施“情谊河北·冀路畅行”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全力抓好在途服务，持续推动各地免费为货车司机等交通物流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



适用对象

货运车辆司乘人员。



操作流程

(一)对无高中低风险地区行程的货运车辆，不得限制其正常通行；对于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城市行程（即来自低风险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采取“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无接触式装卸作业等措施，不得采取强制劝返、隔离等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区、健康码异常的货车司乘人员，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妥善处理转运货物；实行全域静态管理的城市，不得“一刀切”限制货运车辆通行。

(二)在高速公路出口和普通干线公路省界防疫检查点对入冀人员开展“落地双检”，要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为实施“核酸采样+抗原检测”闭环管理提供充足停车场地。对等待抗原检测结果、闭环管理以及因疫情滞留的货车司机，提供饮水、用餐、如厕等基本服务。

(三)属地政府确保应急保障运输电话24小时畅通，落实一小时内接办处置机制要求，及时协调解决不通不畅问题。



兑现时间

自2022年9月22日开始。



责任分工

属地政府负责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公路防疫检查点的公安、卫健、交通等部门负责货运车辆查验管控和服务保障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廊坊市交通运输局 蒋圣国 0316-521650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政策（第三批）



政策内容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对种粮农民安排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支持开展秋收秋种。



适用对象

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操作流程

各县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测算确定补助标准，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补贴资金。



兑现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



责任分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基础信息核实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邢建权 0316-2266096

市 财 政 局 李 可 0316-2638657

就业援助“暖心活动”



政策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集中帮助困难群众就业创业。



适用对象

1、失业1年以上、大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身有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2、脱贫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3、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参加活动；对有就业需求的，有针对性地推荐工作岗位；对有创业需求的，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有针对性地提供培训信息。符合条件人员通过关注公众号，获取“点对点”定向推送的岗位信息，或通过“招聘流动平台”“直播待岗”等方式参加活动。



兑现时间

2022年8月至10月。



责任分工

由市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玲 0316-2227583

离校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政策内容

对未就业毕业生核实完善实名登记信息。集中发布服务公告，健全完善帮扶机制，高频开展招聘服务，深入开展职业培训，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大力组织就业见习，加快就业政策网上办理，推进公共岗位加速招聘，实施困难人员结对帮扶，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权益。



适用对象

2022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35 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



操作流程

未就业毕业生可通过人社部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进行登记。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登记毕业生信息及教育部门移交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进行核实、完善，建立实名台账，摸清服务需求，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介、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向的，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



兑现时间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



责任分工

由市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马 晔 0316-2227844

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政策内容

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组织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单位给予见习补贴，每个见习人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后留用率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 10%。



适用对象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贫困县及民族县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操作流程

用人单位在各地线上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和线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请申报见习单位各地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地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指导符合条件的青年进行线上线下载名，组织开展上岗对接，按规定发放见习生活补贴。



兑现时间

长期。



责任分工

由市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马 晔 0316-2227844

“创业载体筑巢”计划



政策内容

政府投资的创业载体 30% 左右场地向高校毕业生免费开放。



适用对象

初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或初次领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一年的高校毕业生。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政府投资的创业载体提出申请，或到政府投资的创业载体直接申请，按规定办理入驻。



兑现时间

长期。



责任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说明。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 晨 0316-2227090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政策内容

土地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等方式；财政支持政策主要包括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金融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融资；税费支持政策包括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等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适用对象

产业园区、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级政府等有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意向的各级主体。



操作流程

- （一）建设或运营主体按当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提出项目认定申请。
- （二）市（县）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
- （三）资料通过审核后，由市（县）住建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管理，并落实相关政策。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责任分工

市住建局牵头，市政府及各县（市）政府制定政策，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占全 0316-2250623

